

职业训练局

毕业费豁免 (2025/26) 申请须知 [简表]

(只适用于已获 2025/26 学年 VTC 学费减免计划或学生资助处学费资助计划结果的学生)

- (1) 请于 **2026 年 10 月 2 日 (星期五) 或之前** 完成及递交申请表 (简表), 并连同 2025/26 学年相关资助计划的申请结果 (附注) 之证明文件, 一并交回学院秘书处。(如申请人未能提供相关资助结果之证明文件, 请填写‘**申请表 (全表)**’)
- (2) 申请表格可于学院秘书处索取, 或经「毕业典礼网页」(<https://www.vtc.edu.hk/graduation>) 下载。
- (3) 毕业费豁免的申请会根据学生于 2025/26 学年的职业训练局学费减免结果 或 学生资助处发出的资助结果 及附加的家庭经济状况资料(如适用) 来批核。
- (4) 申请毕业费豁免的结果暂定于 2027 年 1 月透过「毕业典礼网页」(<https://www.vtc.edu.hk/graduation>) 公布。但由于审核申请需时, 日期或会延迟。
- (5) 获成功批核的学生, 将获毕业费全额或半额豁免^[注 1], 已缴交的毕业费 (或部份毕业费, 视乎申请结果而定), 将以自动转账形式发还给申请人。

^[注 1] 倘若毕业费豁免的总额超过职业训练局 (「职训局」) 的预算, 所有获得毕业费半免学生的豁免百分比可能低于 50%, 而该百分比由职训局决定。获得毕业费全额豁免的学生将不受影响。

- (6) 申请学生须于「**声明**」部份签署, 并请紧记提供有关资料作处理申请之用。如未能在指定时间申请或提供所需资料, 其申请将不获处理。
- (7) 提供/处理个人资料:
 - (a) 对于申请表内的个人资料, 职训局将作下列用途:
 - 处理和复查你就毕业费豁免所提出的申请的各项事务;
 - 执行追讨全部/多给予的豁免款项的事宜〔如适用〕; 及
 - 作为统计及研究之用。
 - (b) 申请表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其他补充资料及申请结果, 职训局可就上文第 (a) 节所述的目的, 或在法例授权或要求下, 向特区政府内其他政策局和部门透露。
 - (c) 职训局会就上文第 (a) 节的用途, 联络有关政府部门、人士及机构 (包括你及你的家庭成员目前或前任雇主), 要求提供及核实申请表内所填报的资料。
 - (d) 你提交的一切资料, 概不发还。不过, 你有权查阅及更正申请表内填写的个人资料, 亦可申请索取自己所提供的个人资料的副本。有关要求, 须以书面形式向有关院长提出, 职训局保留向你收取处理有关要求的行政费用。

如有查询, 请联络学院秘书处。

学院秘书处

2026 年 8 月

附注:

课程	资助计划
全日制政府资助高级文凭课程	学生资助处 资助专上课程学生资助计划
全日制酒店及旅游学院/中华厨艺学院/国际厨艺学院课程	职业训练局学费减免计划

职业训练局

毕业费豁免(2025/26)申请表(简表)

(只适用于已获 2025/26 学年 VTC 学费减免计划或学生资助处学费资助计划结果的学生)

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香港身份证号码：_____ 学生编号：_____

院校名称：_____ 课程编号 / 班别：_____

联络电话：_____ 联络电邮：_____

2025/26 学年全年应缴学费为: HK\$ _____

2025/26 学年 VTC 学费减免计划 / 学生资助处学费资助计划结果:
(请夹附申请结果通知书副本。如没有申请以下的学费资助计划, 请往学院秘书处索取申请表(全表)填写。)

资助专上课程学生资助计划:	助学金 HK\$ _____ 贷款额 HK\$ _____
---------------	-------------------------------

VTC 学费减免计划:	全免 / 半免
-------------	---------

附加资料 (如需要, 可另页填写)

本人提交下列附加资料, 作审批此申请之用:

如已缴付毕业费并成功获得毕业费豁免, 退款将存至以下账户^注

(请夹附载有账户持有人的姓名和账号的银行户口月结单/存折首页/提款卡副本)

银行编号:

--	--	--

 (如: 汇丰银行 - 004; 中银 - 012; 恒生 - 024; 或其他银行)户口号码:

--	--	--	--	--	--	--	--	--	--	--

户口持有人姓名(英文): _____

注:

- 可采用你的个人户口或与你的父或母/配偶(如你属已婚)的联名户口。
- 若你 **没有** 个人银行户口或与上述人士的联名户口, 你可填写你的父或母/配偶(如你属已婚)的银行户口。
- 账户 **不能** 是定期账户、信用咭账户或外币账户。
- 所填报的户口必须有效(户口须在近期曾经使用)。
- 请正确地填写银行户口号码及持有人姓名, 职业训练局一概不会承担因申请人提供错误资料而引致遗失/延迟发放资助的责任。

声明

我_____ (申请人姓名)已阅读职业训练局毕业费豁免申请须知，并完全明白、同意及承诺遵守其内容。

现谨此声明，这份申请表内填报的资料及所提交的证明文件均属完整真确。我们知道，根据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盗窃罪条例》，任何人以欺骗手段不诚实地为自己或另一人取得任何金钱利益，即属犯罪，循公诉程序定罪后，可处监禁 10 年。而有关申请资格亦会被取消，并须立即退回全部已获得的毕业费豁免款项（「资助」）。如申请表的资料有任何改变，我们将从速以书面通知职业训练局（「职训局」）。

我明白职训局或会进行覆检、调查及家访，并要求我及我的家庭成员提交家庭收入、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的证明文件正本。我们亦可能需要在民政事务总署、执业律师或其它授权人士前进行宣誓及声明，以配合职训局核实所申报的资料。资助额亦可能会根据覆检／调查结果而作出调整／撤销。在职训局提出要求时，我会立即将全部或多给予的资助归还职训局。

我承诺如果我或我的家庭成员不与职训局人员充分合作或已获取由任何公、私营机构发给相当于本申请的资助，在职训局的要求下，我会立即将全部或多给予的资助归还予职训局。

我同意及授权职训局按照申请须知第 7 项处理申请表内的资料。我亦同意职训局检阅我于 2025-26 学年递交的学费减免申请表内填报的资料以处理本申请。职训局亦可根据申请表内的资料，评定申请人的申请资格及发放资助。我知道职训局通常会依照申请人有关学年的职业训练局学费减免结果或学生资助处的资助结果授予申请人毕业费豁免，惟职训局保留最终的权利接受／不接受该申请结果及任何其后由学生资助处作出的调整。

申请人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由职训局填写

第一次核对	:	_____	_____
		(姓名／职位)	(签署)
第二次核对	:	_____	_____
		(姓名／职位)	(签署)